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52/20-21(04)號文件

檔 號 : CB4/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9 月 27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務安排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 2016 年及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務安排所進行的討論。¹

背景

2. 選舉管理委員會為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定於 202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3. 政府當局分別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 2016 年及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務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

¹ 鑑於本港疫情嚴峻，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宣布，原定於 2020 年 9 月 6 日進行的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押後一年至 2021 年 9 月 5 日，以保障公共安全和市民健康，並確保選舉會公開及公平地進行。為落實這項決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訂立《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 241L 章)("《規例》")。《規例》指明新的選舉日期，並終止原有選舉程序。隨着《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規例》所訂的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已由 2021 年 9 月 5 日進一步修訂為 2021 年 12 月 19 日。《條例草案》包含多項建議，包括修訂《規例》訂明的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條例草案》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生效。

招募選舉工作人員

4. 關於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委員察悉，該選舉需要約 31 000 名選舉工作人員，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招募的選舉工作人員多約 50%。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由於申請數目不足，招募工作的申請限期已由 2020 年 4 月 28 日延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選舉事務處所覓得的選舉工作人員數目，僅佔所需選舉工作人員數目的 70%。部分委員懷疑 31 000 名選舉工作人員是否足夠，因為當局將會為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設立更多投票站，而且預期投票人數甚多。委員希望政府當局會用盡一切可行方法，招募更多公務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令選民無須在投票日等候一段長時間方可投票。

5. 政府當局表示，31 000 人只是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所需選舉工作人員的最少數目，選舉事務處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設法招募最多的選舉工作人員。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鑑於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當局在招募選舉工作人員時遇到困難，加上選民人數有所增加，選舉事務處現正作出安排，除招募現職公務員外，亦招募所有政策局和部門的退休公務員(尤其在退休前曾擔任選舉工作人員者)，擔任選舉工作人員。部分委員建議招募紀律部隊現職及退休人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因為他們認為這會有助改善投票站和點票站的人流控制及維持秩序的工作。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會後提供按政策局/部門劃分，分別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獲委任為選舉工作人員的公務員數目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 I**)。

排隊、投票及點票安排

6. 委員指出，某些功能界別的選民須在選票上他們所選擇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圓圈，以阿拉伯數目字寫上所選擇的候選人次序，而非在圓圈內蓋印。委員關注到，在過往的選舉中，由於投票站工作人員未有向相關選民提供筆，以供他們填劃選票，結果曾有相關選民誤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在選票上蓋印，導致相關功能界別選舉的無效選票比例較高。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防止在日後的選舉中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培訓，讓投票站工作人員熟悉訂明的選舉程序及規定。

7. 委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推行哪些特定措施，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例如長者、孕婦及行動不便人士)投票。委員進一步關注到，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

選舉投票日，部分選民在投票站外重複排隊，企圖阻礙其他選民投票，而部分年輕人則用其他年長選民的姓名成功申領選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上述個案，以及採取適切措施，防止年長選民被剝奪投票權。政府當局同意作出跟進及制訂改善措施，以處理上述問題。

8. 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立法會提交《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訂，包括就以下範疇作出修訂，以特別處理委員提出的上述關注事項—

- (a)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中加入新的罪行，以禁止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者投白票或無效票，以及訂明任何人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舞弊行為；及
- (b) 賦權票站主任為有需要的選民在公共選舉中設特別隊伍。

9. 委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MAB C1/30/5/5)，以了解上述新措施的詳情。

10. 在討論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務安排時，部分委員認為目前的人手點票安排未能配合現代科技的發展步伐，並質疑在投票日動用約 25 000 名公務員點算 100 萬張左右的選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該等委員指出，台灣的公共選舉選票數以千萬計，但在投票結束數小時後已能得出選舉結果。政府當局解釋，基於選票在設計及尺寸上的限制，點票機不適合用於點算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的選票。部分委員建議選舉事務處可考慮採用尺寸較小的選票，以便把選票放進點票機內讀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期間的安全措施

11. 委員詢問，若 2019 冠狀病毒病疫到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日仍未結束，選民在當天排隊投票時，彼此是否須保持 1.5 米的距離。委員指出，部分機構會提供交通工具，接載選民前往投票站，並詢問當局會否就每部車輛可接載的人數訂定上限。委員又詢問當局為正在家中或指定檢疫設施接受強制檢疫的選民作出的投票安排為何，並詢問有發燒徵狀的選民會否不獲准進入投票站投票。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認為規定選民在排隊時彼此保持 1.5 米的距離並不切實可行，因為這會令排隊人龍過長。儘管如此，選舉工作人員會提醒正在排隊的選民戴上口罩，以及彼此保持一些距離。此外，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情況，並會在制訂合適的安全措施時諮詢衛生防護中心，以確保選民的安全及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病擴散。

將投票日翌日指定為學校假期的建議

13. 委員認為，將投票日翌日指定為學校假期的建議，令當局可更靈活運用用作設立投票站的校舍，因為在這項安排下，當局無須在投票日翌日清晨交還有關校舍。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已開始就上述建議與相關持份者(即學校管理層)溝通，初步獲得正面回應。

14. 謹請委員察悉，一如在 2020 年 6 月 9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5/2020 號中宣布，由 2020-2021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把主要公共選舉(即立法會換屆選舉及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日翌日訂為學校假期。

相關立法會質詢

15. 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就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務安排提出口頭質詢。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I**。

近期發展

16. 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務安排。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9 月 21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立法會 CB(2)1400/19-20(01)號文件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C1/37/4

電話號碼：2810 2908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就立法會選舉的實務安排提交的補充資料

於2020年5月18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許智峯議員詢問在2016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按決策局/部門分佈所聘用的選舉工作人員數目，並要求政府提交書面回覆。在徵詢選舉事務處後，本局的回覆如下－

- (1) 就2016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選舉事務處共委任了約23,400名分別來自73個決策局/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擔任投票工作人員及點票工作人員。獲委任為選舉工作人員的公務員，佔該等決策局/部門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編制約0.82%至36.4%不等。
- (2) 至於在去年11月舉行的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共委任了約20,200名分別來自72個決策局/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擔任投票工作人員及點票工作人員。獲委任為選舉工作人員的公務員，佔該等決策局/部門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編制約2.16%至31.8%不等。

在2016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按決策局/部門分佈的選舉人員數目及有關數目佔部門編制的百分比見附錄。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楊樂詩



代行)

2020年7月23日

副本抄送：總選舉事務主任

在2016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按決策局/部門分佈的選舉人員

決策局 / 部門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選舉人員數目	佔整體選舉人員數目百分比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編制	選舉人員佔編制百分比	選舉人員數目	佔整體選舉人員數目百分比	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編制	選舉人員佔編制百分比
政府統計處	471	2.02%	1,293	36.43%	396	1.96%	1,247	31.76%
政府產業署	53	0.23%	213	24.88%	60	0.30%	209	28.71%
社會福利署	1,794	7.68%	5,800	30.93%	1,613	8.00%	6,275	25.71%
土地註冊處	160	0.69%	534	29.96%	145	0.72%	566	25.62%
地政總署	1,061	4.54%	4,084	25.98%	1,052	5.22%	4,475	23.51%
食物及衛生局(包括食物科和衛生科)	29	0.12%	168	17.26%	46	0.23%	210	21.90%
差餉物業估價署	230	0.98%	866	26.56%	193	0.96%	895	21.5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4	0.06%	67	20.90%	16	0.08%	76	21.05%
薪資會聯合秘書處	10	0.04%	33	30.30%	7	0.03%	34	20.59%
環境保護署	437	1.87%	1,839	23.76%	428	2.12%	2,084	20.54%
稅務局	780	3.34%	2,833	27.53%	592	2.94%	2,889	20.49%
房屋署	2,200	9.42%	8,950	24.58%	1,930	9.57%	9,483	20.35%
審計署	37	0.16%	192	19.27%	40	0.20%	197	20.30%
工業貿易署	116	0.50%	497	23.34%	104	0.52%	516	20.16%
屋宇署	422	1.81%	1,690	24.97%	394	1.95%	1,956	20.14%
勞工處	596	2.55%	2,370	25.15%	503	2.49%	2,505	20.08%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326	1.40%	1,106	29.48%	244	1.21%	1,227	19.89%
公司註冊處	72	0.31%	316	22.78%	71	0.35%	379	18.73%
政府化驗所	117	0.50%	484	24.17%	89	0.44%	487	18.28%
建築署	391	1.67%	1,814	21.55%	343	1.70%	1,908	17.98%
運輸署	346	1.48%	1,544	22.41%	310	1.54%	1,763	17.58%
庫務署	98	0.42%	489	20.04%	89	0.44%	510	17.45%
路政署	460	1.97%	2,156	21.34%	413	2.05%	2,367	17.45%
規劃署	168	0.72%	854	19.67%	156	0.77%	896	17.41%
醫療輔助隊	19	0.08%	99	19.19%	17	0.08%	99	17.17%
環境局	8	0.03%	49	16.33%	9	0.04%	53	16.98%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包括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81	0.35%	400	20.25%	69	0.34%	409	16.8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9	0.08%	175	10.86%	32	0.16%	195	16.41%
漁農自然護理署	353	1.51%	2,055	17.18%	354	1.76%	2,210	16.02%
法律援助署	129	0.55%	543	23.76%	86	0.43%	546	15.75%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2	0.01%	28	7.14%	5	0.02%	32	15.63%
土木工程拓展署	369	1.58%	1,822	20.25%	305	1.51%	1,956	15.59%
保安局	33	0.14%	198	16.67%	37	0.18%	238	15.55%
行政長官辦公室(包括中央政策組(2018年之前)及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2018年後))	11	0.05%	104	10.58%	16	0.08%	103	15.53%
發展局(包括規劃及地政科和工務科)	64	0.27%	379	16.89%	64	0.32%	440	14.55%
渠務署	347	1.49%	1,914	18.13%	287	1.42%	1,986	14.45%
水務署	859	3.68%	4,407	19.49%	649	3.22%	4,513	14.38%
破產管理署	44	0.19%	242	18.18%	39	0.19%	273	14.29%
食物環境衛生署	1,720	7.36%	11,186	15.38%	1,578	7.82%	11,270	14.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包括庫務科、財經事務科及保險業監理處(2017年之前))	46	0.20%	357	12.89%	41	0.20%	296	13.85%
創新及科技局(包括效率促進辦公室(2018年後))、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21	0.52%	849	14.25%	149	0.74%	1,097	13.58%
郵政署	778	3.33%	5,173	15.04%	704	3.49%	5,238	13.44%
知識產權署	21	0.09%	139	15.11%	21	0.10%	157	13.38%
司法機構	309	1.32%	1,626	19.00%	228	1.13%	1,742	13.09%
海事處	219	0.94%	1,397	15.68%	184	0.91%	1,456	12.64%
運輸及房屋局	31	0.13%	189	16.40%	26	0.13%	208	12.50%
政府物流服務署	107	0.46%	707	15.13%	85	0.42%	706	12.04%
律政司	204	0.87%	1,291	15.80%	171	0.85%	1,422	12.03%
勞工及福利局	24	0.10%	119	20.17%	14	0.07%	122	11.48%
香港海關	847	3.63%	5,986	14.15%	783	3.88%	6,999	11.19%
機電工程署	506	2.17%	3,935	12.86%	456	2.26%	4,121	11.0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415	6.06%	9,327	15.17%	1,087	5.39%	9,838	11.05%
公務員事務局	103	0.44%	976	10.55%	103	0.51%	1,002	10.28%
香港天文台	41	0.18%	308	13.31%	34	0.17%	332	10.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包括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和工商及旅遊科)	45	0.19%	354	12.71%	44	0.22%	431	10.21%
民政事務局	48	0.21%	264	18.18%	28	0.14%	292	9.59%
衛生署(包括醫院管理局)	884	3.79%	7,658	11.54%	686	3.40%	7,418	9.25%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包括效率促進組(2018年之前)、行政署、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74	0.32%	546	13.55%	47	0.23%	510	9.22%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4	0.02%	20	20.00%	2	0.01%	23	8.70%
民政事務總署	170	0.73%	1,995	8.52%	165	0.82%	2,144	7.70%
民眾安全服務處	17	0.07%	103	16.50%	8	0.04%	105	7.62%
教育局	506	2.17%	5,536	9.14%	437	2.17%	5,999	7.28%
香港電台	66	0.28%	703	9.39%	51	0.25%	737	6.92%
入境事務處	597	2.56%	7,210	8.28%	556	2.76%	8,886	6.26%
民航處	62	0.27%	730	8.49%	50	0.25%	803	6.23%
政府新聞處	33	0.14%	434	7.60%	26	0.13%	434	5.99%
政府飛行服務隊	15	0.06%	230	6.52%	16	0.08%	281	5.69%
選舉事務處	2	0.01%	245	0.82%	8	0.04%	240	3.33%
投資推廣署	2	0.01%	35	5.71%	1	<0.01%	37	2.70%
懲教署	191	0.82%	6,906	2.77%	161	0.80%	6,989	2.30%
消防處	325	1.39%	10,240	3.17%	250	1.24%	10,974	2.28%
香港警務處	1,094	4.68%	33,688	3.25%	764	3.79%	35,436	2.16%
香港金融管理局	1	<0.01%	18	5.56%	0	0.00%	7	0.00%
總計	23,354	100%	173,087	13.49%	20,167	100%	183,959	10.96%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一題：確保立法會換屆選舉公平順利進行

以下是今日（九月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的答覆：

問題：

二〇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今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有市民指出，這是完善選舉制度以落實「愛國者治港」這項最重要的原則後的首次立法會選舉，意義重大。然而，在二〇一九年區議會選舉於候選人拉票期間以至投票日，社會出現大量以暴力阻礙個別候選人以至其團隊進行競選活動的違法行為。另外，網上亦出現大量偏激及失實的文宣，以圖抹黑個別候選人及整項投票安排，以及鼓吹選民以行動妨礙其他選民投票，以至抵制選舉。為確保立法會換屆選舉公平順利進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否針對性的計劃，讓市民正確認識在新選舉制度下「愛國者治港」這項最重要的原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有何策略及措施防範是次選舉再出現類似二〇一九年區議會選舉的違法行為；政府在選舉當日會有何部署，確保候選人可以安全地進行競選活動，以及選民可以不受威脅地前往票站投票，使是次選舉得以公平順利進行；及

（三）鑑於政府會首次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引入措施，向有需要的選民提供特別排隊安排，以及利用電子選民登記系統協助派發選票，政府有何計劃加強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以及有否措施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選舉，以確保是次選舉順利進行？

答覆：

主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今年三月十一日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及附件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三月三十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為落實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特區政府在四月十四日將《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經小組委員會五次共10小時會議及法案委員會12次共37小時的密集式會議，《條例草案》在五月二十七日獲立法會三讀通過。《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五月三十一日正式刊憲生效。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未來三場重要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就李慧琼議員的提問，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保安局及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全國人大在三月十一日通過《決定》後，為使香港各界更了解《決定》的背景、理念和原則，在三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

法制工作委員會會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就落實全國人大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在香港舉辦了60多場座談會並舉行各項走訪、約談等活動，廣泛聽取香港社會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見。特區政府亦一直竭力向社會解釋完善選舉制度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以及完善的選舉制度如何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和提升特區管治效能，以及制度本身的種種優越性。自今年三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投放超過1,600萬元作多方面宣傳，除印製超過10萬本詳細介紹完善選舉制度的小冊子外，政府亦特別設立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專題網站，以簡單易明的文字及圖像解釋有關事宜。此外，各司局長亦透過其政策平台、網誌、傳媒訪問等，向公眾各界解說完善的選舉制度，而行政長官更親自主持香港電台的電視節目，與來自40個界別分組的嘉賓進行討論，藉此向公眾深度解說完善選舉制度。

另一方面，就二〇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已展開的宣傳計劃，以及因應二〇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而將於十月初開始的宣傳計劃，亦會涵蓋「愛國者治港」的理念，務求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形式讓市民清楚認識完善選舉制度的必要性和優越性，即擴大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和令政治體制有更廣泛代表性，更好地體現香港社會的整體和根本利益，並進一步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

（二）全國人大在三月十一日的《決定》指出，特區要有效地依法組織和規管相關的選舉活動，以落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新選舉制度。就此，

《修訂條例》中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新增了兩項罪行，包括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以及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果的非法行為。廉署作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執法機構，會密切留意可能構成操控或破壞選舉的行為，並對這些違法活動果斷地執法。在適當情況下，廉署會主動要求相關的社交媒體平台或網站刪除一些可能違法的內容。廉署已展開全面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一方面透過面對面的講座，向選舉持份者講解法例及上述的新罪行；另一方面針對此類行為多在網上發生而加強網上宣傳，並就法例修訂後的新罪行製作宣傳短片。針對有關選舉的不實資訊，除了相關官員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會親自作出澄清之外，有關澄清的信息亦會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立法會換屆選舉的Facebook專頁及專題網站、完善選舉制度專題網站上發布，務求盡快向市民大眾提供正確消息。

事實上，我們必須指出，互聯網世界並不是一個沒有法律規管的虛擬世界。在香港，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所以市民必須合法及負責任地使用互聯網。任何刑事罪行，無論是發生在現實或網上情景，均受有關法律規管。針對網絡上的違法行為，警方一直透過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等不同渠道收集情報，並不時透過互聯網發放防罪訊息。若發現有人涉嫌違法，警方會作出調查及依法採取執法行動。就二〇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政府各部門會緊密合作，制定妥善保安計劃，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安全風險，確保所有與選舉相關的活動能夠順利及有序地進行。選舉當日，警方會按風險評估在各個投票站及相鄰範圍實施相應的措施及人手安排，以確保選舉安全有序進行。

（三）就二〇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我們現正招募選舉工作人員。我們會為選舉工作人員舉辦投票和點票程序及有關安排的簡介會，包括點票工作的實習安排。針對新的優化選舉安排，包括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為有需要的選民而設的特別隊伍，選舉事務處會在簡介會上加入特定的環節向選舉工作人員介紹相關的安排，確保在投票日當天的運作暢順。另外，根據在二〇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所得的經驗，我們會加強為相關的票站人員安排投票管理訓練，並重點加強他們在維持投票及點票站的秩序等事宜的執行能力。

另一方面，我們正與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的衛生防護中心緊密聯繫，不斷評估疫情對立法會換屆選舉所造成的影响，並制訂各種預案。我們初步打算在竹篙灣檢疫中心設立投票站，讓正接受強制檢疫的選民暫時離開房間投票。至於在指定地點進行強制檢疫的抵港人士，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變種病毒具有較高傳染性，我們認為有意投票的選民應留意抵港的檢疫安排，並盡早規劃行程及預留足夠時間完成抵港檢疫安排，以便在投票日可在其獲編配的投票站內行使投票權。

完

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7時17分

附錄 III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實務安排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18 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20 年 5 月 18 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9 月 21 日